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ཉིང་ཁྱིའི་གྲོང་ཁྱེར་ནག་ལམ་ལམ་དང་རྩ་བར་ཐུང་།

林市林草发〔2025〕137号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芝市重大 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林芝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的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林芝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6月4日



林芝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的若干规定

为加强林芝市重大建设项目采伐林木资源综合利用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最大限度发挥森林资源价值，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林芝市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立足改革开放先行，结合林芝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林芝市行政区域内，在规划期内经依法批准实施的重大建设项目，在其征占用林地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所划定的采伐区域内生长的林木。

以上所指林木综合利用包括森林、林木、竹林和木材的经营管理活动。本规定所指木材包括原木、锯材、木片及采伐林木剩余物等。从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等环节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二、采伐管理

1. 实行限额采伐管理和凭证采伐制度，林木采伐必须是经依法批准的征占用林地红线范围内。涉及古树名木、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和珍贵树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管理的通知》（林护规〔2022〕2号）进行管理。

2. 采伐作业前，采伐单位严格按照《森林采伐工程施工实施指南》（LY/T3115-2019）和《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T45088-2024）相关规定，针对拟采伐作业区域科学编制采伐作业设计。采伐单位向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3. 采伐单位要加强采伐作业的日常管理，对采伐作业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培训及安全教育，安排现场安全监督人员，对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负责。采伐过程要在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确保按要求、时限、范围、方式进行安全作业，严禁超审批等浪费森林资源现象和乱砍滥伐行为。凡超批准采伐的林木全部按市场价予以没收，如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采伐单位需设置临时带锯等林木初加工设备的（原则上应在施工红线范围内设置），要征得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在指定地点以及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设置并处理，不得私自设置。处理完后，应当及时拆除。

5. 经依法批准的临时用地行政许可使用期满后，根据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规定，以及建设单位制定的植被恢复方案，建设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使用林地情况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时组织验收。

三、堆放管理

1. 林木采伐完成后，采伐单位应当及时组织清运，统一堆放到指定地点，实行临时堆放和集中堆放。

2. 临时堆放主要指林木采伐完后，采伐单位不能及时转运至集中堆放点，可在采伐区域划定临时堆放地点，或运至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堆放点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个月。

3. 集中堆放主要指采伐林木转运至采伐单位所提供的场地。

4. 临时堆放点和集中堆放点，采伐单位必须进行核查清点，包括树种、蓄积、出材量以及规格等，做好出入库台账登记，并报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对采伐林木台账资料进行核查比对。

四、运输管理

1. 采伐后林木需转运出采伐区域，由采伐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一事一议”逐级报县、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

查备案，开具木材调运单和植物检疫证。木材调运单由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禁止伪造、编造、涂改、出租、转借或非法转让。

2. 采伐单位凭木材调运单、植物检疫证进行统一运输，做好检尺与台账登记，包括树种、规格、方量等。运输过程，应当在县级林业和草原、公安机关、国资等部门监督下，转运至集中堆放点。

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采伐林木运输负总责，应对现有公安、林业和草原等检查点进行整合调配，严格管控国省道、重要沟口、重要点位，严禁采伐林木资源非法流出。原则上木材检查运输由运输途中公安检查站负责，工作人员应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调配。各县（市、区）设立的森林草原防火靠前驻防站和村级值班值守点应当负责木材检查运输，具体由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4. 木材运输原则上使用市内运力，由采伐单位自行解决。市内运力解决不了的，由采伐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5. 各公安检查站、林业和草原站点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进行检查，严格控制木材运输在林芝市行政区域内，对于手续不符、来源不清的，依法予以处置，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五、经营、加工管理

1.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必须经市或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的，方可在林芝市行政范围内从事木材的经营、加工。同时，要建立原料和产品出入库台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运输非法来源的林木。

2. 木材经营加工单位根据林芝市移民安置、边境建设、产业发展、公益性基础设施、群众自建房等项目对木材需求进行生产、加工，原木不得直接进行交易。所生产的木材不得销售出林芝市行政区域外。

3. 木材销售过程中，由用材单位提出申请，经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查，报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在供需双方共同押运下，沿途主动接受公安检查站、林业和草原站点的检查。

六、资金管理

林木综合利用上缴财政所得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本级政府应足额（原则上不低于 30%）保障林业生态保护恢复相关工作资金，包括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占用征收林地查验、林地变更调查设计、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资源管护等管理开支，不得平衡预算、平调、截留或挪作他用。

七、服务保障

市、县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采伐单位、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要在加强林木综合利用各个环节管理工作的同时，努力

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全市重大建设项目以及保障性建设项目顺利推进。违反本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在林木经营、加工和运输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交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过程中，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报市委、市政府。